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6,050,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46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859,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7.979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0,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

(1)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460,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88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289,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7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8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8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1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8. 律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一~八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第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6,050,056	135,984,756	99.9520%	64,400	0.0473%	900	0.0007%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90,602	125,302	65.7401%	64,400	33.7877%	900	0.4722%
与会 A 股股东	119,460,496	119,415,196	99.9621%	44,400	0.0372%	900	0.0008%

与会 B 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6,050,056	135,984,756	99.9520%	64,400	0.0473%	900	0.0007%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90,602	125,302	65.7401%	64,400	33.7877%	900	0.4722%
与会 A 股股东	119,460,496	119,415,196	99.9621%	44,400	0.0372%	900	0.0008%
与会 B 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6,050,056	135,982,056	99.9500%	67,100	0.0493%	900	0.0007%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90,602	122,602	64.3236%	67,100	35.2042%	900	0.4722%
与会 A 股股东	119,460,496	119,412,496	99.9598%	47,100	0.0394%	900	0.0008%
与会 B 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6,050,056	135,984,756	99.9520%	64,400	0.0473%	900	0.0007%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90,602	125,302	65.7401%	64,400	33.7877%	900	0.4722%
与会 A 股股东	119,460,496	119,415,196	99.9621%	44,400	0.0372%	900	0.0008%
与会 B 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6,050,056	135,980,556	99.9489%	68,600	0.0504%	900	0.0007%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90,602	121,102	63.5366%	68,600	35.9912%	900	0.4722%
与会A股股东	119,460,496	119,410,996	99.9586%	48,600	0.0407%	900	0.0008%
与会B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760,162	16,689,162	99.5764%	70,100	0.4183%	900	0.005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90,602	119,602	62.7496%	70,100	36.7782%	900	0.4722%
与会A股股东	170,602	119,602	70.1059%	50,100	29.3666%	900	0.5275%
与会B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七：《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6,050,056	135,979,056	99.9478%	70,100	0.0515%	900	0.0007%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90,602	119,602	62.7496%	70,100	36.7782%	900	0.4722%
与会A股股东	119,460,496	119,409,496	99.9573%	50,100	0.0419%	900	0.0008%
与会B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6,050,056	135,980,256	99.9487%	65,900	0.0484%	3,900	0.0029%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90,602	120,802	63.3792%	65,900	34.5747%	3,900	2.0461%
与会 A 股股东	119,460,496	119,410,696	99.9583%	45,900	0.0384%	3,900	0.0033%
与会 B 股股东	16,589,560	16,569,560	99.8794%	20,000	0.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毛娅婷 陈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